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浈江区 2025 年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韶关市浈江区建设规划，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我区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073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一）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2073 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073 公顷（其中耕地 1.1114 公顷、园地 0.0785 公顷、养殖水面 0.0174 公顷）。

（二）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 1.2073 公顷的报批地类为农用地 1.2073 公顷（其中耕地 1.1114 公顷、园地 0.0785 公顷、养殖水面 0.0174 公顷）。征地补偿费用根据报批地类确定。

二、征地补偿标准及费用

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亩、元/亩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 浈江区 犁市镇 石下村 钟屋经 济合作 社	耕地	1.1114	48.4500	53.8474	48.6000	54.0140	107.8614
	园地	0.0785	36.3375	2.8525	36.4500	2.8613	5.7138
	养殖水面	0.0174	48.4500	0.8430	48.6000	0.8457	1.6887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 类别		面积 (亩)		单价 (元/亩)		小计 (万元)
	葱		1.15		4750		0.54625
	果蔗		1.52		3800		0.5776
	姜		0.65		4750		0.30875
	蕉(大)		3.58		6500		2.3270
	蕉(中)		0.82		5000		0.4100
	莲藕		2.72		3600		0.9792
	萝卜		3.27		3600		1.1772
	水稻		1.19		3600		0.428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 助费		115.2639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 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 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 镇石下村钟屋经济合 作社,其余补偿费用由 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 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6.7544				
	地上附着物补偿		0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2073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22.0183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

本项目将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 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2 月 15 日